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16 号），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